

IOC 性別重置及高濃度男性荷爾蒙症共識會議

2015/11

1) 跨性別準則

- A. 自從 2003 年所召開的斯德哥爾摩運動界性別重置共識會議，現代社會逐漸意識到性別平等自主性的重要性，這已反映在世界各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中。
- B. 如今，性別平等自主性的重要性在許多司法管轄區仍還未獲得法律上的認可。
- C. 在可能的範圍內，必須確保跨性別選手也同樣獲得參與運動競賽的機會。
- D. 運動的最終目標為並須保持運動競賽的公平性。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針對目標達成而限制運動競賽的參與是可以接受的。
- E. 以手術方式改變性別為參賽前提並不是保持運動競賽公平性的必要條件，也可能與不斷演變的法律及人權概念產生矛盾。
- F. 此準則並沒有破壞符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法規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際標準規定的意圖。
- G. 此準則必要時可進行修改，鑒於任何科學或醫學上的發展，未來也可針對此準則進行審查

運動組織在決定選手的參賽性別組別時，國際奧會共識會議（IOC Consensus Meeting）同意可採用以下建議：

- 1. 由女性轉變為男性的選手，在有資格參賽的情況下，可參與男子競賽項目。
- 2. 由男性轉變為女性，並有資格參與女子競賽項目的選手，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2.1 選手必須聲明她現在的性別是女性。基於競賽目的，四年內不可更改此性別聲明。
 - 2.2 參加第一場競賽的前一年，血清內的睪固酮數值不得超過每升 10 奈米墨耳（nmol/L）（時間長度可能因個案因素而增長）。
 - 2.3 在參加女子競賽項目的比賽期間，選手血清內的睪丸素數值不得超過每升 10 奈米墨耳（nmol/L）。
 - 2.4 會以檢測的方式評斷選手是否合乎規定。如果選手未達規定標準，在未來一年內將不得參加女子競賽項目。

2) 女性選手高濃度男性荷爾蒙症（Hyperandrogenism）

針對印度田徑協會、國際田徑總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 Federation, IAAF）及國際運動仲裁庭（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於 2014 年所做的

臨時裁決，國際奧會共識會議建議如下：

- 應制定保護女性參與運動，及推廣公平競爭的規範。
- 在其他國際單項總會、國家奧會及運動組織的支持下，國際田徑總會應向國際運動仲裁庭提出，支持高濃度男性荷爾蒙症管理規定之相關證據及說詞，並要求國際運動仲裁庭恢復此規範之效力。
- 為了避免歧視狀況發生，如選手未符合參加女子競賽項目的標準，可參加男子競賽項目。